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弥勒磷电”）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人民币 13,038 万元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追加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明确了以云南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打滩水电”）收益权质押和弥勒磷电自有的不动产抵押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补充说明如下：

补充更正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 同意控股子公司雷打滩水电（公司持有雷打滩水电 55%的股权，弥勒市源源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雷打滩水电 45%的股权）以其资产（全部办公楼、混凝土大坝、机器设备、弥勒厂区不动产、丘北厂区不动产）抵押和收益权质押为控股子公司弥勒磷电（公司持有弥勒磷电 55%的股权，弥勒市源源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弥勒磷电 45%的股权）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人民币 13,038 万元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弥勒磷电 55%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质押担保。

补充更正后：

一、担保情况概述

..... 同意控股子公司雷打滩水电（公司持有雷打滩水电 55%的股权，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雷打滩水电 45%的股权）以其资产（全部办公楼、混凝土大坝、机器设备、弥勒厂区不动产、丘北厂区不动产）抵押、雷打滩水电站收益权质押和控股子公司弥勒磷电（公司持有弥勒磷电 55%的股权，云南源源

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弥勒磷电 45%的股权) 以自有的不动产抵押为弥勒磷电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人民币 13,038 万元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以持有弥勒磷电 5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以及公司为上述弥勒磷电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补充更正事项外, 其余内容不变。该担保事项已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按上述更正补充内容进行修订, 审议议案的内容以本次更正补充后的内容为准。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弥勒市源源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变更为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